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有关情况、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 1、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 元,主要用于多项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所需购买材料、前期临设布置,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2、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 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 元。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	季敏	_焦	捷	_欧	煦
	钟	敏	_叶伟明			